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591号

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资产减值**。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机组开机方式调整后运行管理的通知》，因控股子公司阜新热电#1 和#4 机组已处于停运状态，相关统计已不再列入考核，拟对#1 和#4 机组相关的 514 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4 亿元。阜新热电自 2017 年起连续亏损，截至 2021 年末 5 年累计亏损 14.46 亿元，期末净资产-16.16 亿元。此外，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铁岭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持续亏损，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亏损达 24.3 亿元，期末净资产-10.38 亿元。年报披露后，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拟购买公司持有的阜新热电 51% 股权以及铁岭公司 100% 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辽宁省工信厅下发通知的具体内容以及阜新热电#1和#4机组近年来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对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2017年以来对阜新热电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并结合阜新热电的经营情况、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以往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2）报告期内对#1和#4机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选取情况、参数假设及减值测算过程，并对比以往年度，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3）2020年以来铁岭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铁岭公司的经营情况、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以往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4）公司披露年报并进行大额资产减值后，随即筹划对减值资产进行剥离，结合公司主要考虑因素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做低资产交易价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20.18亿元，扣非净利润多年为负，归母净资产-17.97亿元，资产负债率111.2%，公司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营业收入为59.98亿元，毛利率-3.16%，较去年增加10.06个百分点；其中辽宁省内火电发电量976117万千瓦时，同比下降20.78%，火电外购电量28824.5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3301.77%。报告期内公司热力销售收入10.52亿元，毛利率-63.9%，较去年减少19.89个百分点，且近三年均为负值。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火电板块的成本构成明细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与电价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

行比较，说明公司火电板块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火电外购电量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外购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自发电量下降但外购电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热力销售的价格、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热力销售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分析公司持续经营方面面临的问题，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3. 预付款项。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约 2.19 亿元，同比增加 118.52%，其中对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约 9290 万元，较去年期末余额 2315 万元有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是否关联方、采购内容及金额、预付比例以及是否符合双方协议约定；（2）公司与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的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比例、账期、结算方式等，并结合双方业务内容、交易模式变化情况，说明对其预付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73 亿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56.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燃煤库存数量和库存天然煤单价较上期期末有所下降，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0 万元，较去年 124.35 万元有显著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列示报告期燃煤购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采购量、消耗量、库存量及

其对应均价，并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煤价波动情况，说明公司期末存货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构成以及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合计 4.14 亿元，较去年的 1.03 亿元有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明细，包括资产名称、对应金额、交易对方、处置或报废原因及合理性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